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2年7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28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初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得免送外審，餘均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由新聘單位辦理外審作業。
- 第五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職級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中心教師升等規定。
- 第六條 院聘教師應先經院教評會初聘小組初審通過，小組由中心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互選三人，及中心主任敦聘之校內外教育相關跨領域學術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一人共同組成，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惟為延攬頂尖人才，具國際聲望或獲國際或國家級學術獎項者免初審程序，由中心主任邀聘後逕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本細則辦理相關程序。
- 第七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